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金园校区东面围墙修缮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就所需金园校区东面围墙修缮工程项目 进行校内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2、采购内容：金园校区东面围墙修缮工程
- 3、项目编号：**JJ190615**
- 4、项目预算金额：**135397.29**元
- 5、采购方式：校内公开招标

二、供应商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同时应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不得分包、转包。
- 2、投标人需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以上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需具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入库供应商资格, 且服务区域含有汕头区域。

三、项目需求

见附件：项目需求书、《工程预算报告书》及图纸

四、完成时间、地点

-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交付使用。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

工程经竣工验收后送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结算定案后支付工程款的 95%, 保留工程结算定案款 5%作为质保金, 自竣工验收起一年后付清(注:付款通过汕头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时间为准, 不计利息), 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 1、报价表(按以下格式, 盖公章), 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报价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1	<u>金园校区东面围墙修缮工程</u>	项	1	元
主材料	品牌规格型号			

1	
2	

投标人须在报价书中明确投标本项目所采用主材的品牌规格型号。要求所采用的主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供应商合法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说明：以上报价表要用打印机打印，使用手写体、加行涂抹或改写无效；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本采购项目名称。

七、报名和报价文件的提交办法

（一）报名

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4:00, 投标人需持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金园校区教学楼四楼 办公 404 室** 报名，报名时商家需缴交投标保证金 **2700** 元，由学院财务处开具收据。开标结束后，保证金予以退回。如出现商家报名后无故不参与开标及其他违反招投标法规的现象，该商家缴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进行勘查，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三）报价

1、提交时间：**2019年6月28日 上午 8:45**。

2、截止时间：**2019年6月28日 上午 9:00**。

3、提交地点：**金园校区教学楼四楼 办公 404 室**（地址：**金园路 23 号**）。

4、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书，将被拒收。

5、参加投标过程的人员若非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需提交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成交人的确定

1、报价书的开启和唱读于**2019年6月28日 上午 9:00** 在**金园校区教学楼四楼 办公 404 室**（地址：**金园路 23 号**）进行。

2、经审核后，合格资质供应商有三家以上，正常开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或报学院领导批准后采购继续。

3、报价书的开启和唱读由采购小组、监督代表和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开启报价文件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上述三方人员签名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拆封后进行公开唱读，唱读主要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书面修改等。未唱读的报价、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确定成交人：本次采购由采购工作小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所投产品及服务均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最低报价出现相同的，则由相同报价的供应商当场重新报价确认。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化定点采购的流程。

九、采购小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老师

电话： 88635660 或 13592823484

传真： 88635660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1日